

我知道你在看我

没有比上天更会揣摩心思的,一场急雨后,忙不迭把大朵大朵的云轻飘飘地点缀在洗得发白的天空。

若抬头,神清气爽,也笃定,这里面一定藏着什么秘密。

古人云,“默而识之”。老子那般严冷,他的眼里,世界就是“致虚极,守静焉,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而庄子活泼,他说“静而与阴同德,动而与阳同波”,孟子则赞他能“上下与天地同流”。荀子则歌颂:列星随旋,日月递炤,四时代御,阴阳大化,风雨博施,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

上天在看我们,殊不知我们也在看它。

我们发现了四时的运行中,一切在此中生长流动,具有节奏与和谐,而它看到我们把这获得的至宝,一点一点渗透进现实生活。

同事的女儿要去主持一个品牌的答谢会,因为是第一次做主持,有些忐忑,在她父亲的游说下来向我讨个锦囊。我不做主持已经多少年了,只能磕磕巴巴地回忆:开场一定要先夸夸人,流程设计要有起有伏,高潮部分要突出更要有铺垫,各个环节的串词要相互关联一下……其时,心中早已远游,仿佛又回到电台那个封闭的直播间里,四面的隔音墙,在各种机器的包裹中,眼前的话筒连着一串声音的通道,想像那另一端就是看不见的或熟悉或陌生的人,在越来越安静的夜里,一个人的独角戏也是兴味十足。

所以,做主持人心里是一定要有观众的。尤其是现场,串联词背得再熟,也没有观众的反应落在你眼中,所激发出的台词更优秀。

写东西也一样啊,没有一个

作家不考虑读者的阅读感受。乔伊斯也会考虑的。他的名言,“我的美学是流浪”,所以穷其一生执意的创新,不顾作品的销售量,不顾一家人生活上的困顿,不顾因为眼疾几近失明所带来的苦痛。好像他也不顾读者,据说迄今为止,全世界真正能看懂《尤利西斯》的人,不超过二百个!只不过,他的不顾是不迎合,是挑剔。他总是刻意挖掘了人物的意识层面,所以他的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必须能够确定正在阅读的内容是属于现实世界的,还是人物意识层面的,还必须要能使用角色已知的知识和曾经的体验。

他们需要聪明的读者,渴望理想的对话。纳博科夫甚至说,聪明的读者在欣赏一部天才之作时,为了充分领略其中的艺术魅力,不只是用心灵,也不全是脑筋,而是用脊椎骨去读的。

他认为读者的最佳气质在于既富艺术味,又重科学性。单凭艺术家的片言只语,往往会对自己作品偏于主观,唯有用冷静的科学态度来冲淡一下直感的热情。不过如果一个读者既无艺术家的热情,又无科学家的天性,那么他是很难欣赏什么伟大的文学作品的。

如果面对一部作品,我们经验的契合和摩擦同时生效,一些晦暗不明的空间被打开,反省精神游荡于其间,想象驰骋在情感共鸣中。这样,读者找到了自己的作家,作家也找到了自己的读者。

我们通过文字相遇,相知,相惜,心有戚戚。

编辑手记

非常文青

“粗心”的宋江

贾春国

名著虽好,也非遍体通透,毫无瑕疵。最近翻阅四大名著之《水浒传》,发现其中有的细节,就经不起推敲。

宋江怒杀阎婆惜,是水浒传好看的故事之一。阎婆惜忘恩负义,红杏出墙,还要挟恩人,欲置其于死地。这种薄情寡义之人死了,不值得怜惜。但换个角度,阎婆惜的死,未尝不是死于宋江的“粗心”,假如宋江稍微用心,及时销毁梁山书信,阎婆惜拿不到他“通贼”证据,宋闻之间最多就是不欢而散,各奔西东,冲突再大,也不至闹到逼得宋江下死手的地步。

从《水浒传》全书看,宋江并不鲁莽,而是深沉精细,颇有胆识韬略。小说第二十回里说,劫了生辰纲,又杀了数百追剿官军的晁盖等七人,最终带领一伙“庄客”投奔梁山,从此干起了“打家劫舍”的“生意”。坐定梁山头把交椅的晁盖,感念宋江冒死搭救之恩,派心腹刘唐携带百两黄金与书信一封,潜入郓城县,寻找宋江。

看官注意,自从宋江在离县衙不远处突然发现四处寻他的刘唐,就迅速把刘唐带上一条僻静小巷,躲进一家酒馆,细问晁盖等人近况。看了晁盖书信,等刘唐吃罢饭,收下一条金子与来信,写了回信,又送走刘唐。这一环紧扣一环的细节中,宋江内心非常紧张,言行机警谨慎,没有半点随性马虎。何耶?宋江身为协助知县处理日常案牍的押司,非常清楚与官府正全力征剿的“梁山贼寇”暗中勾结,一旦事发意味着什么!何况,晁盖等人的“漏网”,与他有直接的干系,所以,刘唐第一眼宋江“翻身便拜”,又道“感承大恩,不惧怕死,特地来酬谢大恩”。面对情深义重的梁山好汉,宋江的第一反应不是感动,而是大惊,说道:“贤弟,你好大胆!早是没做公的看见,险些惹出事来!”临别还一再叮嘱:“再不可来。此间做公的多,不是耍处。”送走刘唐,宋江仍有余悸,小说里写道:宋江“一头走,一面肚里寻思道,早是做公的没看见,争些儿惹出一场大事来”。

按理,宋江这样担心被人发现与“贼寇”暗通,就应尽快销毁晁盖那封信才是,然而却不理来的“下文”,却开始变得不可理喻。

眼见一个多月过去了,那让他胆战心惊的“书信”始终就插在随身携带的招文袋内,他再也心慌急着想撇清“暗通梁山”的嫌疑了,这未免让人为他悬着心,更匪夷所思。招文袋是做什么的?是用

他山之石

似乎每个人都有几副用来伪装的面具。

小的时候每逢元宵灯会,集市上总有卖塑料面具,是孩子们喜欢的神话或者动画人物。大约是为了显得开心,都是嘴巴咧到耳根的笑模样,配上空洞的眼睛让人发自内心的感到害怕。后来大学追剧《Supernatural》,发现外国也热衷于用这种毛骨悚然的笑容来哄小孩,不知听过多少吐槽童年噩梦是马戏团小丑。

大一点的时候,在很多青春文学里读到,大人的世界是虚伪的,每个人脸上都挂着面具,在职场和生活中曲意逢迎,或者小心翼翼地保护着面具下真实的自己。这面具和元宵灯会时的一样,虽然样式各异,却也都是为了讨人喜欢。年少的我觉得真是既讨厌又辛酸,突然有了观察身边大人的兴趣,以至于很长一段时间后为他们的笑只是挂在脸上,之后成夜地思考这些笑容后面真实的面孔,是什么样的表情。

直到自己也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大

流年碎笔

正月里大姐来电话,说她家的稻田被一位老板征收种藕了,偌大的一片,花开时定要来看看。于是,就整日盘算花开的日子,关于荷的记忆纷纷涌上心头。

父亲断断续续种过几年藕,在温饱还成问题的年代,庄稼人惜土如金,觉得种稻、麦、油菜、苞谷等主粮才是正经营生,所以父亲选择在四季沁湿树荫浓密种稻歉收的秧田角落掘一亩艺术藕。虽然精心侍弄,上肥拔草灌水晒田环环不落,但只得稀稀拉拉几株不成气候,终究在一个寒冬过后再没长出新芽来。父亲种的藕是叶小而茎短的那种,开花少,却甜面,宜煲大骨汤,是我们姐弟几个幼时难忘的美味。

济南的盛夏总有半个来月,天天气温将近四十度,城市像刚从马弗炉里出来的坩埚,又燥又烫,济南人确信这里是名副其实的“第四大火炉”。大学几年,每到伏天我常独自从千佛山搭车到大明湖赏荷,在那里偷得几分清凉。晚风习习,月落星沉,暗波微动,人语蛙鸣。她如丰腴的美人,恬淡优雅地伏在大明湖的臂湾里,在细柳下摇曳,在低水抚岸的悠悠节拍里,浅唱低吟似的把阵阵香透到丹田深处,让人禁不住贪婪吮吸。她当得起“惟有绿荷红菡萏,卷舒开合任天真”“荷叶五寸荷花娇,贴波不碍画船摇”这样的句子,她成就了这座古城“四面荷花三面柳”的美誉,她的清纯在城市岁月人情的催酿中发酵,愈加醇香绵长。

在汉中,可赏荷的地方少之又少,但闹市中有个公园却专叫莲花池,石桥漫道,光影逐水,寥寥数残荷,寂寂几弯柳,难兴妙趣。

大姐家的荷花花开时,我们如约而至。从村落到田间相隔不远,荷风送香,混杂着泥土的清醒。路旁的高粱、苞谷、梨儿,荒草都扭着腰肢给我们指路,痴痴地发呆,愣愣地看着。荷塘比想象的要大许多,过了人家就漫无边际地延展开去,南北各是一大片,四匝尽是稻田。荷叶高低错落,横竖穿插,时而凌乱,时而排列,疏密有致,像是在碧波浩渺的稻田中凭空丢下许多伞来。凌空看去,恰似一潭幽静的春水,秧苗是整齐漫舞的水草,荷叶是一下下荡漾的浮萍。荷叶大而老者墨绿,小而嫩者青黄,因光的折射不同,墨绿的似波谷幽深,老而沉着;青黄的就如波峰闪闪,幼而调皮。风来,波光粼粼,有一种律动韵律,又瞬息消逝。

读史札记

唐元宗时,吕元膺为东都留守。他在弈棋时趁对方长久思虑时,为了不荒废公事,利用空闲批阅文件。有一次,对弈的幕僚趁机取巧,偷换一子而取胜。吕十分精明,早就洞悉。但他胸怀大度,不露声色地认输。“梁山书业”需要宋江这样的人,小说家就要设法把他“逼”出来,只是这手法显得拙劣了些。

从读者角度着想,没有矛盾激化一波三折,故事情节就不能步步推进,引人入胜。假如宋江如我们所愿,应付过王婆与阎婆纠缠,回到住处立即销毁“罪证”,就出不了后面的惊天风波。时年已过三旬的宋江,纵有凌云壮志,只要不是走投无路,性命攸关,以他的性格,绝然不会主动扯旗造反。最终,他也只能和光同尘,泯然于众人之间矣。

想不到,我们不知是该为宋江的命运多舛叹息,还是为《水浒传》这部名著留下如此明显的“瑕疵”而遗憾。

面具戴久了

西竹

人,脸上戴着几副得心应手的面具。

进入所谓的“大人的世界”,原来并没有什么明显的节点,不需要推开什么新世界的大门。在某种缘由下突然提起,会毫无怀疑地确认,自己已经身处这个世界许久。当然面具也就不会在人口处发放了,这面具都是从童年起就自己一点点亲手准备。自卑的多画一点虚张声势,心狠的多描几笔慈眉善目,无趣的挂上几颗多姿多彩,世俗的索性再雕上几个八面玲珑……当然这只是普通级别,心思多的总有些出其不意的面具样式,说不定换来换去,哪一次用的就是本来的面孔。

初时是极为讨厌的。人大概多少都会有点和自己过不去,譬如真实是本身所拥有的,却要费尽心力隐藏起来。自己藏起来的东觉得珍贵了,所以也想看别人藏起来的,又普遍觉得别人也不太能随便拿出这珍贵,捏住了底牌相互试探,却把本来最直白的东西变化得七扭八歪。极端讨厌的时候就觉得这面具是外界强迫的,把真实的自己孤独地困在面具下面。

当然也有人在这个世界中是不戴面具的。他们或者是强大到看清了真正的自我,扔掉了面具,或者是从一开始就完全不想讨人喜欢。这两种我都没有资格作出评论,单单有一点跑题的想法,未经世事的单纯和经历世间百态的纯粹无法相比,后者是被证明过的,而前者可能一击即碎。

和面具呆久了,反而就没有了最初的反感。因为面具戴久了,就摘不下来了。若是仔细想来,面具上呈现出来的,或多或少都是自己所希望和认可的样子。也许有人会说,我在职场上的面面俱到是因为更容易得到别人的认可,而真实的我不善于也不屑于应付复杂的人际关系。可是再进一步思考,是你自己的认知里首先承认在职场中面面俱到优于挂一漏万,人只身体在成长,人格也是该不断成长的,只是后者更需要主动推进。那么当你选择面具的时候,也正是你选择了本我人格发展的方向,与其说是别人强加的,不如说是对自己不满意部分的否认和修正。更何况

况,大多数的面具都是满足了你的目的性,何苦矫情得得了便宜再来卖乖。

说的是想要摘掉面具,其实不就是展现真实的自我吗。我对展现自我是没有什么非议的,因为这是一件解放天性的事情。我想提醒的是,也请在讨厌那些花里胡哨的面具之前,摘下来看看,真正的自我是否足以站在人前。万万不要与暴露了自身缺陷依然能受到大众喜爱的人物相比,跳开普遍的善与恶、对与错的评判标准,他们本身都具有丰腴的精神力量和诱人的人格魅力。那么当你硬要认为有趣、开朗、温柔、积极都属于面具,让你真实的自我感到疲劳压抑,那你在剥下面具时,除了要放弃自己心底的希望,同时也要有足够的勇气面对自身不认可的自我,毕竟我是从未听说过干巴巴的无趣灵魂能够给自己和他人带来生机。

戴着戴着就摘不下来了,其实那就是你本来的面孔。你小时候在集市上选了孙悟空,而真实的你,就是想一个跟头翻出来如手心的英雄。

小说世情

看影

董改正

拱桥的好看,不只在于桥的弧线,还有它的影子。

影半圆,桥半圆,虚一半,实一半,天一半,水一半,比完全的实圆好看,就像白堤的堤影,比白堤好看一样。

中学时,在小报发了一首诗歌。一个女孩过来见我,看到后哭着离开了。便觉得钟先生的睿智:假如你吃了一个鸡蛋觉得很好,何必一定要去见一下这只下蛋的鸡呢?

蛋是鸡的影子,就像文学是现实的影子。有人去看小石潭,跟女孩看我一样。有人去看黄鹤楼,跟有人看小石潭一样。有人说照片是“照骗”,不全对,照片本来就是影子——你能靠着一棵树影休息一下吗?画饼能充饥吗?望梅能止渴吗?不能。

神笔马良画条鱼,于是便有了船;画座金山,便有了金山。这只能是影子中的影子,做不得真,真了就抢了造物者的饭碗。能够把影子变成真实的,那是造化之功,人一旦有了这个功能,末日会来得更快一些。因为贪欲是心灵的影子。

小时候喜欢玩影子。太阳下踩自己的影子,老太一巴掌:“会生病的!”晚上玩手影,老太又是一巴掌:“会尿床的!”果真就尿床了。便觉得影子很是玄妙。据说,有人蓦然发现自己没影子了,便回家准备后事了。可见,影子虽然踩着不疼,也不是无关紧要的。

赵二是我的好友。这段日子天天在玩陨石,收藏了两屋子。几乎没人理解。我问缘由,他说,你们每天都睡在日月星辰的影子下,而我睡在几万万几亿年前的天体边。每一颗陨石都曾经给我们的先人照过影子。

在周围人的眼里,赵二是个怪人。他喜欢画画,却不正经八百拿宣纸徽墨去画。坐着22路车,一路走一路在36开的小记事本上画。我拍了发朋友圈,资深画家都说好,可惜了。他喜欢古玩,工资一半都买了瓶瓶罐罐,自己却一身蓝布工作服,贵族一样徜徉在繁华街头。

朋友老高也是。老高是个语文老师,对现实极为关注,却喜欢挂着相机,一个人拖着一条影子行走,收集城市的影子。他说影子比真实更真实。他说你见过会装模作样的影子吗?没见过吧,影子甚至连彩色都没有,黑,或者白当黑。

一个人的生命,如果只有物没有影,那太可怕了。每个人的生活,都会有跌落,如果没有虚的缓冲,硬碰硬会粉身碎骨。影子让人生婆婆,就像深夜里思念一个人,是灯的影子,是梦的影子。

赶紧站起来照一下,影子告诉我:恭喜你,你有影子,你暂时不必准备后事。

清荷更深处

汉青



过了一时,细雨霏霏,给赏花增添了些许情致。雨打荷叶最可人,迸弹起无数珍珠,小珍珠汇成大珍珠,荷叶不情愿地扭头,珍珠圆滚滚滑落水面,再聚再滑,像恋人打情骂俏,又像两小无猜的孩童过家家。不是盛开的季节,荷花不很繁密,冷不丁冒出来,亭亭玉立在一片翠绿中,外粉内白,藏着黄的蕊,粉的像胭脂,白的如玉玉,黄的似金钗。但远远看,却一簇一簇有了许多,含苞待放的,盛开了的,也有凋谢了的,花瓣飘落在水面,留下孤独的莲蓬。微风拂来,荷与叶摇曳着,如无数少女擎着伞游走,时不时探出秀美的脸庞来。

国人钟爱荷,抑或莲。我不是植物学家,关于二者科学的区别纵然查阅了多次资料始终不得要领。想来荷与莲,荷花与莲花,荷叶与莲叶,都可一一对应,荷与莲之通用,在古诗文中大约可以平分秋色。然而在“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中,荷叶与莲叶,荷花与莲花,似乎又难以替换。反正到底哪个是正宗,哪个是别名,哪个先来,哪个后到,傻傻分不出高低。

有叶有花,自然少不了根,叫藕或者莲藕——这种植物浑身最实用的部位。遍览诗文,似乎没有提到藕的,大多中国古代文人都避讳谈它,孟子曰,君子远庖厨,吃很容易让人想到奢靡享乐,与修身相悖。除了苏东坡欺“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料得清贫馋太守,渭滨千亩在胸中”,在文章这“经国之大业

不朽之盛事”中提到极不雅的吃的少之又少。文学家们不顾它从哪里长出来的,把所有的溢美之词都给了叶和花,“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它是内心节操的映射,赞美它就是赞美自己。从古至今,人们巧妙地使用着这样的寄托,乐此不疲,从未说破。

然而,飒飒秋风来临之际,它的腰杆直不起来了,直到冰冻雪压,它已经彻底黑煞,顾不得污水横流蝇虫肆虐,无力地匍匐着。这时,我看到农人,我的父辈们,咬紧牙关强忍着刺骨的冰冷,扛着锄,别着镰,一步一跟跄,勾掉腐烂的叶,扒开污浊的泥,双臂几乎要探到地球的中心,像捧着新生的婴儿,小心翼翼地把它从黑暗中托了出来。佳藕天成,它几乎完美无缺,它让农人糊满泥巴的脸上绽开了朵朵莲花。之后,它又经历了冲刷、肢解、剥皮、刀割、腌渍、煎炸、烹蒸、熬煮等等不下于十八层地狱一样的折磨,终于被盛在精美的瓷器中,送到包厢里,供人们大快朵颐。而农人拾掇了它的残肢,像宗教徒一样虔诚地将它继续深埋在黑暗里,像是种下了希望,只等来年春天,吸足了养料和水分,向着头上的阳光挣破黑暗,又是一番人间好风光。

望着眼前这一大片荷,我心中有些惭愧与不安。不久就是冬天,昔日芙蓉花,必成断根草,那时余下的,只有根实。

心迹可畏

张勇

年轻人迅速捡起铜钱装入口袋。然而,这一幕恰巧被二楼的一位老翁看见了。他缓缓走下楼,跟年轻人攀谈起来。原来,年轻人叫范晓杰,一直在国子监读书,年轻人见老翁谈吐不凡,还想多聊几句,老翁却冷冷一笑离开了。第二日,范晓杰通过吏部考试,被派到江苏常熟任县尉。刚到地方,他就去上级衙门江宁府报到,谒见巡抚大人汤斌。可大人收了他的名帖,就是不见。10天后,范晓杰又去谒见,护卫官向他传达巡抚大人的命令:“范晓杰不必去常熟县上任了,已被革职。”“革职?我犯了什么罪?”范晓杰惊诧不已,迫不及待地问,“贪钱!”护卫官回答。范晓杰辩解道:“我还没上任,怎么会贪钱?一定是大人弄错了,恳请让我当面向大人澄清。”护卫官进去禀报后,又出来传达:“你不记得去年在京城书铺中的事吗?你当秀才的时候尚且爱一枚铜钱如命,今天侥幸当上了县尉,却不收尽书铺里贪钱吗?”范晓杰无言以对,原来那书铺里的老翁就是巡抚大人汤斌。只因贪得一枚铜钱,失去了锦绣前程。汤斌这样做显然非常英明,这样爱钱如命的人一旦掌握了权力,

可以想见其害之巨。

不可否认,人是善于伪装的动物。有时会戴了面具,精心包装自己,但是不经意间流露出来的小动作,常常会泄露内心深处

的秘密。这些小动作,是一串密码,能够解读人的习惯和品格。

苏轼与朋友谢景温出游,两人且说且笑,一路畅谈甚欢。就在这时,一个黑影突然从树上跌落下来。两人定睛一看,发现只是受伤的小百灵鸟。苏轼凑过去,发现百灵鸟的腿上有伤,可能就是因为这伤才使它从树上坠落。苏轼想将鸟捧起来,谢景温却大步走了上来,抬腿就踩一脚。“兄弟何必为一只惊吓了我们的飞禽耗费心思,我们继续向前走吧!”苏轼面色凝重,一言不发,继续和谢景温向前走。一路上,谢景温高谈阔论,指点江山,好不潇洒。而苏轼只是偶尔应两声,全然没了兴趣。郊游回来之后,苏轼便与谢景温断交。有朋友问苏轼为何如此,苏轼语出惊人,“轻贱生命之人,不可为友。”朋友不信,以为苏轼另有隐情,苏轼却摆手道:“如果此人得势,一定不会把人的生命放在眼里。很有可能做出损人利

己、祸国殃民的事情来。”友人微笑着摇头,仍旧不相信苏轼的话。多年后,谢景温成为一代权臣,杀戮无数,苏轼也险遭毒手。谢景温成了北宋有名的奸臣,时人皆叹苏轼果能识人。

曾国藩驻军安庆的时候,他的一个亲戚来投奔他,打算在他这找点事做,曾国藩就留下了他,准备日后给他一份差事。一个多月的一天,两个人在一起吃饭,饭里有一粒稗子,那个亲戚就把稗子挑出来扔到了地上,然后才吃那碗饭。曾国藩看到后,就给他准备路费,打发他回家。那个亲戚问曾国藩为什么打发自己走,曾国藩说:“你平时不富裕,又没有在外面作过客,放养种田来我军营才一个多月,吃饭时就把稗子挑掉了才肯吃了拖累。”从吃饭挑稗子这样一件小事不得再小的事上,就由小见大,由近及远地看出这个人有异思迁的趋向,曾国藩对人的观察非常人可比。

细节是人内心世界的旁白。正可谓:细枝末节,时见闪光之子;点滴毫末,总有端倪可现。